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粘移咨備劄到道呈乞轉
行各處嚴加申明禁約今後軍民人等遇有
父母亡沒其殷實之家各要依禮安葬若有
貧難人戶在京並聽於離城僻遠去處埋葬
在外州縣府郭者有義阡去處聽送義阡安
葬並不許用火焚毀拋散骸骨及假此停柩
在家經年不葬暴出屍骸如違究問如律照
例發落其遠方亡故不能歸葬而境化者依
律聽從其使

禁約丟棄死屍并土工人等指詐財物

例

成化九年四月初七日刑部尚書陸　等題
為建言民情等事河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禮科抄出浙江嚴州府等衙門同知等官
人等張昇等建言民情事件該通政使司掌
司事兵部左侍郎張文質等俱於
奉天門奏奉看係建言事理合着禮部抄出會官議奏
聖旨是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會同各部都察院通政使司
大理寺六科給事中議得除有例見行及泛
言難准外數內三十一件合准所言宜從吏
部等衙門查勘定奪施行未敢擅便成化八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各官於

奉天門奏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抄單移咨內一件棄屍藁瀆事該吏部
聽選主簿邵文梧奏言在京在外城鎮居住
人家大小男女病故其中存仁者買棺盛之
置雇人扛去燒埋每被當地土工恃強撒潑
霸占勒措銀三四錢或五六錢方肯扛去燒
塲之人詐取錢銀縱許燒化又有立心狼毒
及家貧者窺候夜靜四雇無人或丢街渠或
棄河水致使車輛人馬輾踏手足零落身首
異處或漂水面或閣沙頭烏啗犬飡情食可
傷切詳此等之人生前犯罪死遭支解倘值
暑月天氣屍變腐爛藁瀆
天地有傷和氣如蒙乞
勑該部計議合無京外城鎮各門外三四里量撥官地一
所為義塜設門立號曉諭多人知道仍行內
外巡街巡河御史及兵馬司軍衛有司出榜
嚴禁城鎮住人今後但有大小病故各人不
拘銀鈔錢米等物多寡量情買棺盛置雇倩
在街傭工脚夫扛去該城義塜埋瘞及水路
陸路運粮軍民客商人民有在舡車內病故
無親故者亦要同車同舡人件資助為備棺
燒埋其土工敢有似前霸占措詐財物者就
行拿送所在官司問罪若本家嫛實故不備
置委的貧乏鄰甲人伴不為勸助收埋仍棄
街渠河道者聽巡街巡河巡按御史按察司
官嚴併所在官司挨究下落將家長鄰甲舡

車人户伴通拿問罪枷號示衆十日半月以
儆將來庶使街渠河道無棄屍之穢而死者
感激於地下冤沴息矣前件議得法司禁約
移咨送司行據順天府經歷司手本先奉户
部劄付開成化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該太監
懷恩傳奉
聖旨京城軍民多有貧難棄屍道路的着順天府并五城
兵馬司於崇文宣武定東直西直阜城六門外離郭
四五里各擇相地地段為漏澤園令土工人等日逐收
拾遺屍於内埋瘞不許違誤其通州至臨清自下沿河
屍行令巡河御史等官一体埋瘞該衙門知道欽此欽
遵回報到司通行五城兵馬司常川巡視街
道不許軍民之家將病死大小男女屍骸丢
棄街巷及土工人等不許生事刁蹬禁約外
切詳所言本家貧乏就報當地總甲勸募住
人量出錢鈔米銀等物置棺雇人扛送及水
陸道路運粮軍民客商人等在舡車内病疾
故無親故者亦要同伴資助一節緣貧民死
喪鄰保相助事以義起若保總甲勸募未免
公行科歛因而擾人室礙難行及稱官司挨
究下落通將家長鄰甲人伴通拿問罪枷號
示衆不無法度過嚴違律難准且言在外水
陸路道棄屍穢褻合通禁約案呈到部照得
在外水路自通州起直抵淮揚一帶陸路自
良鄉起南至保定府河南等處東至山東西
至山西陝西等處地方各有通行水路驛路

路合准禁約欲通行内外巡街巡河巡按御
史按察司分巡等官照依傳奉
欽依事理欽遵督所屬軍衛有司該管地方委官人等
常用巡視本管地方街渠河道敢有仍前病
故大小男女屍骸去棄暴露不行掩埋其土
工人等强潑霸占掯詐財物就便拿問依律
問罪照例發落所言勸募鄰甲及同資助置
棺雇人扛送宜從以理勸率自相義助不許
因而科歛財物擾害人難違者一体究治其
在内五城兵馬司在外各地方委官人等不
行用心巡視者聽巡視御史按察司分巡官
糾察治罪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禮部爲
喪禮事成化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該太監覃昌傳
奉
皇太子令旨說與禮部
大行皇帝崩逝合行喪禮事宜恁部裏便會同翰林院計
議俱議來看欽此欽遵會同少師兼太
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萬安
等計議到合行事宜開坐啓奉
令旨是命婦免祭祀哭臨欽此
計開
二十二日發喪不鳴鐘鼓
皇太子不視朝小殮
是日 頒